

附件 1:

延津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更客观、更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障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公开、有序、平稳运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实行）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0〕8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号）等文件精神，依据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布局，经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及需求量分析、预测，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以“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和“供给引导需求”为基点，对 2023 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做出科学安排，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闸门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1、落实政策，强化保障。围绕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县域经济“成高原”部署和市委“进五争四”目标，统筹发展食品加工、医药化工、节能环保三大主导产业，强化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化工产业园区等产业用地要素保障。

2、节约集约，提高效益。规范和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深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先盘活使用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利用土地等存量资源，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要求，确保新增项目符合用地标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优化结构，有保有压。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现代化服务业项目，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要求，加快促进民生改善、城市发展承载力提升、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优化布局，统筹发展。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促进中心城区、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城镇空间的重点功能区块合理布局，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延津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为 564.3114 公顷。2023 年度计划总量相比 2022 年度有所降低。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3 年度延津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其中商服用地 26.472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51.4624 公顷；住宅用地 54.2223 公顷（其中公租房用地 0.3598 公顷、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53.862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493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13.0050 公顷；特殊用地 3.1858 公顷；水域水利用地 6.4695 公顷。

四、政策导向

（一）增强城市承载能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按照新型城镇化战略导向，紧紧围绕食品加工、节能环保、医药化工、日用化工等主导产业，聚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化工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加快完善城区北部片区功能，加快启动城区西部片区建设，构筑西进、北扩的城市发展新格局。

（二）加大城区棚户区改造，盘活存量资源

紧紧围绕“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承载力、加大城市辐射带动力”的目标，大力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加大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力度。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平等对待用地主体，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不断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四）强化要素保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在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结构中的关键作用，聚焦综合交通、基础教育、公共卫生、生态保护等短板领域，不断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继续营造高效优质用地环境，加快实施“三个一批”重大项目，保障经济增长。

五、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1、为保证 2023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县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加强与县发改、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协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推进供地计划的实施。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保障计划指标有效落实。

2、加强计划执行的公开透明度，逐宗将供地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上，并向社会及时公布。对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和布局等作出统筹安排，审慎拟定、有序公布住宅用地拟出让地块清单，积极引导和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

3、严格执行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供应政策，规范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土地出让方式的优化完善。